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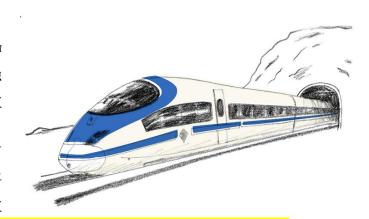
# ——央行年内四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准备金率

【2015年第28期(总第180期)-2015年8月26日】



### 央行年内四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准备金率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



利率相应调整。同时,<mark>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mark>,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此前的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已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2014 年 11 月 22 日,央行曾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2013 年 7 月 20 日期起,央行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浮动区间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另外,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放开小额(300 万美元以下)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改革 试点由上海自贸区扩大到上海市。

相关概要如下:

#### 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单位: 年利率%)

细軟叶的	江田	定期					
调整时间	活期	3 个月	6 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调整时间	活期	定期					
		3 个月	6 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单位: 年利率%)

		各项贷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调整时间	1 年以内(含 1 年)	1至5年(含 5年)	5年以上	5年以下(含5年)	5年以上
2014.11.22	5.60	6.00	6.15	3.75	4.25
2015.03.01	5.35	5.75	5.90	3.50	4.00
2015.05.11	5.10	5.50	5.65	3.25	3.75
2015.06.28	4.85	5.25	5.40	3.00	3.50
2015.08.26	4.60	5.00	5.15	2.75	3.25

# 三、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历次调整

1984 年	企业存款 20%, 农村存款 25%, 储蓄存款 40%	
1985 年	统一为 10%	10%
1987 年	由 10%上调为 12%	12%
1988 年	由 12%上调为 13%	13%
1998年3月21日	由 13%下到调到 8%	8%
1999年11月21日	由 8%下到调到 6%	6%
2003年9月21日	由 6%上调为 7%	7%
2004年4月25日	由 7%上调为 7.5%	7.5%



2006年7月5日	由 7.5%上调为 8%	8%
2006年8月15日	由 8%上调为 8.5%	8.5%
2006年11月15日	由 8.5%调高至 9%	9%
2007年1月15日	由 9%调高至 9.5%	9.5%
2007年2月25日	由 9.5%调高至 10%	10%
2007年4月16日	由 10%调高至 10.5%	10.5%
2007年5月15日	由 10.5%调高至 11%	11%
2007年6月5日	由 11%调高至 11.5%	11.5%
2007年8月15日	由 11.5%调高至 12%	12%
2007年9月25日	由 12%调高至 12.5%	12.5%
2007年10月25日	由 12.5%调高至 13%	1 3%
2007年11月26日	由 12%调高至 13.5%	13.5%
2007年12月25日	由 13.5%调高至 14.5%	14.5%
2008年1月25日	由 14.5%调高至 15%	15%
2008年3月25日	由 15%调高至 15.5%	15.5%
2008年4月25日	由 15.5%调高至 16%	16%
2008年5月20日	由 16%调高至 16.5%	16.5%
2008年6月15日	由 16.5%调高至 17%	17%
6月25日	由 17%调高至 17.5%	17.5%
2008年9月25日	(大型金融机构)17.50% (中小金融机构)16.50%	17.5%
2008年10月15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17%
2008年12月5日	下调 1 个百分点 (中小金融机构) 14.00%	16%
2008年12月25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中小金融机构) 13.50%	15.5%
2010年1月18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中小金融机构) 13.50%	16%
2010年2月25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时不上调 13.50%。	16.5%
2010年5月10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时不上调 13.50%	17%
2010年10月11日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及招商、 民生两家股份制银行	17.5%
2010年11月16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4%	17.5%

2010年11月29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18%
, , , ,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4.5%	
2010年12月20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5%	18.5%
2011年1月20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5.5%	19%
2011年2月18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6%	19.5%
2011年3月25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6.5%	20%
2011年4月21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7%	20.5%
2011年5月18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7.5%	21%
2011年6月20日	上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8%	21.5%
2011年12月05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7.5%	21%
2012年2月24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7%	大型 20.5% 中小 17%
2012年5月18日	下调 0.5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6.5%	大型 20% 中小 16.5%
2014年4月25日	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下调县域农村合作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14.5%、16%	大型 20% 中小 16.5%
2014年6月16日	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下调 0.5 个百分点非上述商业银行为 20%; 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为 14.5%(县域)、16%	大型 20% 中小 16.5%
2015年2月5日	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4 个百分点。	大型 19.5% 中小 16%
2015年4月20日	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对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并统一下调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至农信社水平——12.5%(县域)、14%。农业发展银行16.5%。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较同类机构法定水平低0.5个百分点的	大型 18.5% 中小 15%

	存款准备金率。	
2015年6月28日	(1)对"三农"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个百分点。 (2)对"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个百分点。 (3)降低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 3个百分点,进一步鼓励其发挥好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的作用。	
2015年9月6日	(1)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2)额外降低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3)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人民币贷款利率历次调整表 2015.8.26

附件 2: 存款准备金率历次调整 2015.8.26